

税收学专业本科培养方案 2017 版

(经济学类 专业代码: 020202)

一、培养目标

本专业培养适应国家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,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,掌握经济学、管理学和税收学等方面的基础知识、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,具备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,能在政府税务、财政部门、事业单位、社会中介机构以及各类企业等单位从事税收征管、纳税服务、税务代理、税务咨询等方面工作的应用型复合人才。

二、培养要求

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税收学、财政学等经济管理方面的基本理论、基础知识、基本技能的培养训练,掌握从事相关领域工作的基本能力。

毕业生应获得和掌握以下知识与能力:

- 1、掌握税收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;
- 2、具有处理税收征管业务、纳税服务、税务代理、税务咨询的能力;
- 3、熟悉国家有关税收财政的法律法规、制度和政策;
- 4、了解税收学科的理论前沿和发展动态,具有较强的独立获取专业知识能力和初步的专业科研能力;
- 5、熟练掌握一门外语,具有较强的阅读能力和听、说、写、译能力;
- 6、具有较强的计算机技术应用能力;
- 7、具有较强的环境适应能力,具有较好的沟通、协调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,具有较好的自主学习能力;
- 8、身体健康,达到《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》。

三、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

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须取得 164 个学分,方可毕业。其中必修课 140 学分,选修课 24 学分。同时,学生必须参加规定的全部教学实践活动,并取得相应学

分，其中社会实践或调查 2 学分、专业实习 2 学分、毕业实习 4 学分、毕业论文 4 学分、创新创业实践 2 学分、军训 2 学分。

1、通识教育课：包括通识教育必修课和通识教育选修课，其中，通识教育必修课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、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、形式与政策、大学英语、微积分、线性代数、概率论与数理统计、财经应用文写作、计算机基础与应用、数据库应用基础、创业基础、体育，共 61 学分；通识教育选修课从人文社会科学类、自然科学类、方法论类、艺术素养类、生理与心理健康类、创新创业类中选修 10 学分，合计 71 学分。

2、学科基础课：包括政治经济学、微观经济学、宏观经济学、财政学、金融学、管理学、会计学、统计学、计量经济学、国际经济学、经济法学，共 34 学分。

3、专业基础课：包括专业理论课和专业实验课，其中，专业理论课包括税收学、中国税制、国际税收、比较税制、税收筹划、税务代理，共 18 学分；专业实验课包括 ERP 实验、西方经济学实验、跨专业综合实训（VBSE）、税务综合模拟实验、电子政务实验，共 11 学分，合计 29 学分。

4、专业方向课：本专业设有两个专业方向模块：税收理论与制度方向和税务师实务方向。

税收理论与制度方向课：包括纳税检查、税务会计、财务管理、中级财务会计、政府预算管理、财税前沿理论、公共政策学，共 14 学分。

税务师方向课：包括纳税会计、商法学、财务管理、中级财务会计、税收相关法律、税收前沿理论、财务报表分析，共 14 学分。

5、实践教学平台：包括社会实践或调查、专业实习、毕业实习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创新创业实践、军训，共 16 学分。

四、实践教学环节及要求

1、实践教学环节包括计算机上机、社会调查、学年论文、专业实习、毕业实习、毕业论文、军训和创新创业实践等。其中社会调查和专业实习分别完成调查报告一篇，并完成学年论文一篇。

2、本专业的毕业实习安排在第七学期之前的暑假期间进行、毕业论文集中安排在第七和第八学期。

3、学生在校期间，必须参加所有各项教学实践活动，并完成考勤，完成相应的调查报告、实习报告、学年论文、毕业论文及答辩，取得评语或学分。没有完成或缺席实践教学者，要区别情况，按照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。

4、计算机课程要求学完计算机基础和数据库应用两门课程，除课内教学和上机指导课时外，学生应保证在课外上机每周2小时。

5、学生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，或参加创新创业大赛、学科专业竞赛获得省级以上奖项，可认定为创新创业实践学分。

五、修业年限

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，实行3-6年弹性修业年限制度，本培养方案按照4年编制。

六、授予学位

经济学学士。

七、成绩考核

学生在校期间，所修各门课程均需进行考核，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取得相应学分。考核可采取口试或笔试，开卷或闭卷，口试与笔试结合，开卷与闭卷结合，理论与实践结合等多种方式进行。考试由教务处统一安排，或由院、系安排，按照各个学年、学期的具体规定执行。实践教学环节的成绩考核，可按考试、考查、鉴定等方式评定成绩或写出评语。

八、第二课堂教学安排及要求

学生在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，并取得相应学分的同时，应充分利用课外时间积极参加学校各项社团文体活动；勤奋自学，认真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书、报刊文章及专业网站信息，还应阅读所有有益于扩宽知识面、提高综合素质的书籍和文献；积极组织 and 参加学术讲座、学术沙龙等形式的第二课堂；在教师指导下开展科研及社会活动，注重全面发展。学校采取有力措施，鼓励和支持学生报考研究生。

九、教学进程计划表

税收学专业教学计划进度表

课程名称	课程类别	课程编码	学分	比例%	总学时	学时类型		各学期周学时配置								课程归属学院
								第一学年		第二学年		第三学年		第四学年		
						课堂	实践	第一学期	第二学期	第三学期	第四学期	第五学期	第六学期	第七学期	第八学期	
一、通识教育课平台			71	43.29%	1207	1122	85	16	23	15	10	2	4	0		
(一) 通识教育必修课		必修	61		1037	952	85	16	21	13	8	0	2	0		
1.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			2		34	34		2								马克思
2.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			3		51	51			3							马克思
3. 思想品德修养与法律基础			2		34	34		2								马克思
4.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		2		34	34				2						马克思
5. 形势与政策			1		17		17	[1]	[1]	[1]	[1]	[1]	[1]	[1]		马克思
6. 大学英语			18		306	306		5	5	4	4					外语
7. 微积分			8		136	136		4	4							信工
8. 线性代数			4		68	68			4							信工
9.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			4		68	68				4						信工
10. 财经应用文写作			2		34	34							2			商传
11. 计算机基础与应用			2		34		34	2								信工
12. 数据库应用基础			4		68	34	34		4							信工
13. 创业基础			1		17	17		1								创业中心
14. 体育		8		136	136		2	2	2	2					体育	
(二) 通识教育选修课(任选)		选修	10		170	170		0	2	2	2	2	2	0		
1. 人文社会科学类																慕课(MOOC)
2. 自然科学类																
3. 方法论类																
4. 艺术素养类																
5. 生理与心理健康类																
6. 创新创业类																
二、学科基础课平台			34	20.73%	578	578		3	7	9	9	6	0	0		
1. 政治经济学		必修课	3		51	51		3								经济
2. 微观经济学			4		68	68			4							经济
3. 宏观经济学			3		51	51				3						经济
4. 财政学			3		51	51				3						财税
5. 金融学			3		51	51				3						金融
6. 管理学			3		51	51			3							工商
7. 会计学			3		51	51					3					会计
8. 统计学			3		51	51					3					统计
9. 计量经济学			3		51	51						3				统计
10. 国际经济学			3		51	51						3				国贸
11. 经济法学			3		51	51					3					法学

三、专业基础课平台			29	17.68%	493	306	187	0	0	0	5	13	11	0			
1. 专业理论课程组	必修课		18		306	306		0	0	0	3	9	6	0			
(1) 税收学			3		51	51				3						财税	
(3) 中国税制			4		68	68					4					财税	
(2) 国际税收			2		34	34					2					财税	
(4) 比较税制			3		51	51					3					财税	
(5) 税收筹划			3		51	51						3				财税	
(6) 税务代理			3		51	51						3				财税	
2. 专业实验课程组			11		187		187	0	0	0	2	4	5	0			
(1) ERP 实验			2		34		34					2				创业中心	
(2) 西方经济学实验			2		34		34				2					经济	
(3) 跨专业综合实训 (VBSE)			2		34		34						2			创业中心	
(4) 税务综合模拟实验			3		51		51						3			财税	
(6) 电子政务实验			2		34		34					2				财税	
四、专业方向模块（限选）			14	8.54%	238	238	0	0	0	0	0	4	4	6			
1. 税收理论与制度方向	选修课		14		238	238	0	0	0	0	0	4	4	6			
(1) 纳税检查			2		34	34						2				财税	
(2) 税务会计			2		34	34							2			财税	
(3) 财务管理			2		34	34						2				会计	
(4) 中级财务会计			2		34	34						2				会计	
(5) 政府预算管理			2		34	34						2				财税	
(6) 财税理论前沿			2		34	34								2		财税	
(7) 公共政策学			2		34	34								2		财税	
2. 税务师实务方向			14		238	238											
(1) 纳税会计			2		34	34							2			财税	
(2) 商法学			2		34	34						2				法学	
(3) 财务管理			2		34	34							2			会计	
(4) 中级财务会计			2		34	34						2				会计	
(5) 税收相关法律			2		34	34								2		财税	
(6) 税收理论前沿			2		34	34								2		财税	
(7) 财务报表分析			2		34	34								2		会计	
五、实践教学平台			16	9.76%					2		2		2	2	8		
1. 社会实践或调查	必修课		2			4周				4周							
2. 专业实习			2			4周							4周				
3. 毕业实习			4			8周								8周			
4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			4			8周								8周			
5. 创新创业实践			2			4周							4周				
6. 军训			2			2周		2周									
必修课合计			140	85.37%	2108	1836	272	19	30	22	24	19	15	2	8		
选修课合计			24	14.63%	408	408	0	0	2	2	2	6	6	6	0		
总计			164	100%	2516	2244	272	19	32	24	26	25	21	8	8		

税收学专业（卓越税收人才实验班）本科培养方案

2017 版

（经济学类 专业代码：020202）

一、培养目标

本专业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掌握经济学、管理学、法学和税收学等方面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，掌握税收实务操作基本技能，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公共意识、具备科学思维方法、较强实践能力、初步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，能在政府税务部门、企事业单位以及税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从事税收征管、纳税服务、税务筹划、税务会计、税务代理和税务咨询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人才和科研后备力量。

二、培养要求

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税收学、财政学等经济管理方面的基本理论、基础知识、基本技能的培养训练，掌握从事相关领域工作的基本能力。

毕业生应获得和掌握以下知识与能力：

- 1、掌握税收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；
- 2、掌握处理税收征管、纳税服务、税务筹划、税务会计、税务代理和税务咨询等业务的能力；
- 3、熟悉国家有关税收、财政和会计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和政策；
- 4、掌握税收学科的理论前沿和发展动态，具有较强的独立获取专业知识能力和较强的专业学习能力；
- 5、熟练掌握一门外语，具有较强的阅读能力和听、说、写、译能力；
- 6、具有较强的计算机技术应用能力；
- 7、掌握专业文献检索、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，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；
- 8、具有较强的社会实践能力和环境适应能力，具有较好的沟通、协调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，具有较好的自主学习能力；
- 9、身体健康，达到《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》。

三、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

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须取得 161 个学分，方可毕业。其中必修课 133 学分，选修课 28 学分。同时，学生必须参加规定的全部教学实践活动，并取得相应学分，其中社会实践或调查 2 学分、专业实习 2 学分、毕业实习 4 学分、毕业论文 4 学分、创新创业实践 2 学分、军训 2 学分。

1、通识教育课：包括通识教育必修课和通识教育选修课，其中，通识教育必修课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、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、形式与政策、大学英语、微积分、线性代数、概率论与数理统计、财经应用文写作、计算机基础与应用、数据库应用基础、创业基础、体育，共 61 学分；通识教育选修课从人文社会科学类、自然科学类、方法论类、艺术素养类、生理与心理健康类、创新创业类中选修 10 学分，合计 71 学分。

2、学科基础课：包括政治经济学、微观经济学、宏观经济学、财政学、货币银行学、管理学、会计学、统计学、计量经济学、经济法学，共 31 学分。

3、专业基础课：包括专业理论课和专业实验课，其中，专业理论课包括税收学、中国税制、国际税收、税务代理、税收筹划，共 16 学分；专业实验课包括 ERP 实验、跨专业综合实训（VBSE）、税务综合模拟实验、电子政务实验，共 9 学分，合计 25 学分。

4、专业方向选修课：包括税收管理实践、纳税检查实践、税务会计实践、中级财务会计、财务管理、税收相关法律、税收前沿理论、比较税制、公共政策学共开设 9 门课，限选 7 门，共 18 学分。

5、实践教学平台：包括社会实践或调查、专业实习、毕业实习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创新创业实践、军训，共 16 学分。

四、实践教学环节及要求

1、实践教学环节包括计算机上机、社会调查、实践课程、学年论文、专业实习、毕业实习、毕业论文、军训和创新创业实践等。其中社会调查、实践课程和专业实习分别完成实践（实习）报告一篇，并完成学年论文一篇。

2、本专业实践课程（税收管理实践、纳税检查实践、税务会计实践）的理论部分在学校课堂完成，实践部分在兰州市国税局、地税局、税务师事务所或者企业等单位完成。

3、本专业的毕业实习安排在第七学期之前的暑假期间进行、毕业论文集中安排在第七和第八学期。

4、学生在校期间，必须参加所有各项教学实践活动，并完成考勤，完成相应的调查报告、实习报告、学年论文、毕业论文及答辩，取得评语或学分。

5、计算机课程要求学完计算机基础和数据库应用两门课程，除课内教学和上机指导课时外，学生应保证在课外上机每周2小时。

6、学生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，或参加创新创业大赛、学科专业竞赛获得省级以上奖项，可认定为创新创业实践学分。

五、修业年限

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，实行3-6年弹性修业年限制度，本培养方案按照4年编制。

六、授予学位

经济学学士。

七、成绩考核

学生在校期间，所修各门课程均需进行考核，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取得相应学分。考核可采取口试或笔试，开卷或闭卷，口试与笔试结合，开卷与闭卷结合，理论与实践结合等多种方式进行。考试由教务处统一安排，或由院、系安排，按照各个学年、学期的具体规定执行。实践教学环节的成绩考核，可按考试、考查、鉴定等方式评定成绩或写出评语。

八、第二课堂教学安排及要求

1、学生在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，并取得相应学分的同时，鼓励学生参加各类专业知识竞赛，还应充分利用课外时间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的各项社团文体活动，注重学生的全面发展。

2、实行导师制，选拔校内本专业老师担任导师，导师指导学生比例不超过1:5，导师负责指导学生的专业学习和社会实践等活动。

3、学生应勤奋自学，认真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书、报刊文章及专业网站信息，还应阅读所有有益于扩宽知识面、提高综合素质的书籍和文献。

4、学生应积极组织和参加学术讲座、学术沙龙等形式的第二课堂，并组织学生进行小组讨论和交流。

5、学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开展社会实践、科学研究等活动，并撰写实践报告和科研论文。

6、学生应利用课余时间，积极参加各种职业资格考试，获取相应的证书；学校也将采取有力措施，鼓励和支持学生报考研究生。

九、教学进程计划表

税收学专业（卓越税收人才实验班）教学计划进度表

课程名称	课程类别	课程编码	学分	比例%	总学时	学时类型		各学期周学时配置								课程归属学院
								第一学年		第二学年		第三学年		第四学年		
						课堂	实践	第一学期	第二学期	第三学期	第四学期	第五学期	第六学期	第七学期	第八学期	
一、通识教育课平台			71	44.10%	1207	1122	85	16	23	15	10	2	4	0		
(一) 通识教育必修课			61		1071	952	85	16	21	13	8	0	2	0		
1.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		必修	2		34	34		2								马克思
2.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			3		51	51			3							马克思
3. 思想品德修养与法律基础			2		34	34		2								马克思
4.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		2		34	34				2						马克思
5. 形势与政策			1		17		17	[1]	[1]	[1]	[1]	[1]	[1]	[1]		马克思
6. 大学英语			18		306	306		5	5	4	4					外语
7. 微积分			8		136	136		4	4							信工
8. 线性代数			4		68	68			4							信工
9.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			4		68	68				4						信工
10. 财经应用文写作			2		34	34							2			商传
11. 计算机基础与应用			2		34		34	2								信工
12. 数据库应用基础			4		68	34	34		4							信工
13. 创业基础			1		17	17		1								创业中心
14. 体育			8		136	136		2	2	2	2					体育
(二) 通识教育选修课(任选)			10		170	170		0	2	2	2	2	2	0		
1. 人文社会科学类		选修														慕课(MOOC)
2. 自然科学类																
3. 方法论类																
4. 艺术素养类																
5. 生理与心理健康类																
6. 创新创业类																
二、学科基础课平台			31	19.25%	527	527		3	7	9	9	3	0	0		
1. 政治经济学		必修课	3		51	51		3								经济
2. 微观经济学			4		68	68			4							经济
3. 宏观经济学			3		51	51				3						经济
4. 财政学			3		51	51				3						财税
5. 金融学			3		51	51				3						金融
6. 管理学			3		51	51			3							工商
7. 会计学			3		51	51					3					会计

8. 统计学			3		51	51					3					统计
9. 计量经济学			3		51	51					3					统计
10. 经济法学			3		51	51					3					法学
三、专业基础课平台			25	15.53%	425	272	153	0	0	3	7	10	5	0		
1. 专业理论课程组	必修课		16		272	272		0	0	3	5	8	0	0		
(1) 税收学			3		51	51				3						财税
(2) 中国税制			5		85	85					5					财税
(3) 国际税收			2		34	34						2				财税
(4) 税务代理			3		51	51						3				财税
(5) 税收筹划			3		51	51						3				财税
2. 专业实验课程组			9		153		153	0	0	0	2	2	5	0		
(1) ERP 实验			2		34		34					2				创业中心
(2) 跨专业综合实训（VBSE）			2		34		34				2					创业中心
(3) 税务综合模拟实验			3		51		51						3			财税
(4) 电子政务实验		2		34		34						2			会计	
四、专业选修课（限选 7 门）			18	11.18%	306	204	102	0	0	0	0	3	11	5		
(1) 税收管理实践（必选）			3		51	17	34						3			财税
(2) 纳税检查实践（必选）			3		51	17	34						3			财税
(3) 税务会计实践（必选）			3		51	17	34						3			财税
(4) 中级财务会计（必选）			3		51	51						3				会计
(5) 税收相关法律			2		34	34								3		财税
(6) 财务管理			2		34	34							2			会计
(7) 税收理论前沿			2		34	34									2	财税
(8) 比较税制			2		34	34									2	财税
(9) 公共政策学			2		34	34									2	财税
五、实践教学平台			16	9.94%					2		2		2	2	8	
1. 社会实践或调查	必修课		2			4 周				4 周						
2. 专业实习			2			4 周								4 周		
3. 毕业实习			4			8 周									8 周	
4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			4			8 周									8 周	
5. 创新创业实践			2			4 周							4 周			
6. 军训			2			2 周		2 周								
必修课合计			133	82.61%	1989	1751	238	19	30	25	26	13	9	2	8	
选修课合计			28	17.39%	476	374	102	0	2	2	2	5	13	5	0	
总计			161	100%	2465	2125	340	19	32	27	28	18	22	7	8	